（8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） 的（宝鸡高新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物资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传牌（4*6m宣传牌）、宣传牌（5*8m宣传牌）），属于（工 业 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